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彬

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方食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4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李祥銘